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52號

原告 王月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萬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菽芬